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房屋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2年10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房屋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范围：**

1.招标内容：对招标人委托的房屋进行安全性检测、鉴定，详见附件；

2.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5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中国境内成立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有效且经营处于正常状态；

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

3、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四、开标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45号

联系人：盛主任

电话：0551-665266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第一章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房屋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
| 2 | 招标人信息 | 见招标公告 |
| 3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 |
| 4 | 备选方案 | 本项目只接受唯一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凡投标人递交两种及以上方案或者两种及以上投标报价的，均按废标处理。 |
| 5 | 工期 | 鉴定机构应当在成交之日20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
| 6 | 付款方式 | 完成房屋安全性鉴定至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后，15个日历天数内一次性无息付款完毕 |
| 7 | 投标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自行踏勘**。对现场条件估计不足而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帮助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 11 |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13 | 最高限价 | 同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后文中若有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注：1.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尤其是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七章《技术要求》中带有“\*”或者“★”的关键性条款。因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而导致扣分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说明**

1. **项目描述**

**1.1**招标人计划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1. **招标方式**

**2.1**招标将以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 **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不适用，下同）**

**3.1**是招标人委托的、具有招标代理资质的企业法人。

1. **合格投标人**

**4.1**凡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获得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均为合格投标人。

**4.2**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编制设计、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3**只有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法人才能参加投标。

**4.4**投标人应不属于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不合格的投标人。

**4.5**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投标费用（本项目不适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或项目因故取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投标人应检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涉及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不适用）**

**7.1**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答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有义务登录信e采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2**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逾期提出的异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1. **招标文件的修改（涉及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不适用）**

**8.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因任何原因，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

**8.2**招标文件的修改的通知将在信e采电子交易系统上及时发布，该通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通知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应考虑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时间制作相应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招标文件购买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成册连续编写页码，认真按照格式填写全部内容。

**9.2**如投标人无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不响应或者没有填写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则视为投标人默认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全部要求。

**9.3**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应是真实的、可靠的、是有效期内的。如经审查有虚假行为的视其投标无效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9.4**不接受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投标文件不退回。

1. **投标价格**

**10.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指定的格式报出现场交货的人民币分项价格和总价，错报或者漏报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免费赠送部分除外）。

**10.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商务和技术的偏离，应在相应《偏离表》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不提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的，视为全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除招标文件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不接受供备选方案或者二个及以上报价方案。

**10.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括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10.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7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10.8**现场踏勘：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规定外，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代缴的保证金。

**11.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1.4**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一律按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单位账户，不退个人，不退现金。

**11.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没收（不予退还）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

**3）**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

**4）**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串标、围标等恶意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2.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纸质版现场递交，电子版不适用本项目，下同）**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3.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3.2**若项目分包，投标文件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不完整、影响评审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信e采系统中下载信e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资料下载”栏目--“信e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050-9988）。

（2）投标人须用通过信e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转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信e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CA办理须知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本项目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信e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资料下载页面（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在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版投标文件。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1**投标文件应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上传至系统。

**15.2**投标截止时间以信e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人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15.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15、16条等相关规定修改其投标文件，进行编制、签章、标记和上传。

**16.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7.1**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17.2**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信e采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7.3** 投标文件的解密

**17.3.1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信e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ie11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ie浏览器，可至信e采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信e采驱动。登陆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链接进入）。为便于开标过程中突发情况下沟通联系，建议投标人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信e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17.3.2**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3**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解密标书；

（4）唱标；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8.1**评标由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每个投标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8.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8.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8.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评标委员会可视同其未提供。

**18.5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资格和资质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5）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评审材料或格式文件造成重大影响无法评审的；**

**6）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0）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18.6**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评审。

**18.7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本次招标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评委评审后一致认定应否决所有投标的。**

**18.8**招标文件中如明确标明需要携带的各项证书资格、资质、获奖证书、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等以备评标委员会查验的原件，请将相关原件单独用一个密封袋封装，注明“原件”和“投标人全称”字样并列明清单，相关原件返还时应当场清点，事后提出异议的，概不受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在初步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初步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2**投标人投标报价修正。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为基准，对各投标人的报价内容和范围进行核定，以确定其投标报价总价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检查和评审承诺服务范围完整性，投标人缺报、漏报项的，将以其他投标人所报该项目的最高价增加该投标人的评标价。该评标价仅为评标比较之用，投标人的投标价仍然不变。若投标人提供了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服务，不予核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0.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还要考虑以下因素：

**1）**在中国国内所发生的人员工资、保险费等服务费用；

**2）**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3）**与合同条款规定的商务条款的偏离；

**4）**技术规格所列的其它具体标准：

**5）招标文件中带“\*”或者带“★”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可能导致扣分，正偏离必须提供详细说明及支持文件。**

**20.5**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处理预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招标人可以因竞争性不足宣布流标，或在征得现场投标人同意下转为磋商、谈判或者独家采购，其投标保证金转为磋商、谈判或者独家采购保证金。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参加磋商、谈判或者独家采购。

1.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接触**

**21.1**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外，从开标到签署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1.2**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确定中标人或签署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废标。

**21.3**异议

**21.3.1**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不接受逾期提出的异议。

**21.3.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投标人逾期提出的异议。

**21.3.3**各投标人的各细项评审内容、分项得分和总分均属于需保密的评标过程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各投标人公布。

**21.3.4**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21.3.5**异议书内容应包括异议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21.3.6**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异议：

**1）**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异议的；

**2）**异议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其他不符合异议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21.3.7**异议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异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驳回异议，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或拒绝其参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并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1）**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异议的；

**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 **审查确认**

**22.1**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2.2**如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依次审查确认其他中标候选人。

1.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标准**

**23.1**评标委员会将最高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确定为第1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据此程序最多可推荐1-3名中标候选单位，并标明顺序。

1. **招标人的权利**

**24.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发出之前的任何时候，有取消本次招标或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费用。

1. **中标通知书**

**25.1**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七、合同的签署**

1. **合同的签署**

**26.1**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6.2**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1. **履约担保**

**27.1**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7.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3**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26.1、27.1的规定，以及出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确定下一个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并授予其合同，或重新招标。

**28.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

在收到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的60%，按上述标准不足人民币¥5000.00元的按¥5000.00（大写伍仟圆整），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可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支。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备注：合同格式供参考，具体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签订。**

甲方：

乙方：

 （甲方）就 （项目名称）采用公开/邀请招标方式选择 （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附件

（3）投标文件及附件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 。

2.2 服务内容： 。

2.3 服务要求： 。

2.4 服务期限： 。

…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3.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

3.3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

…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4.3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第一次预付款额应为合同价格的 10 （%），甲方应在乙方签订合同后 日内付给乙方作为□定金 □订金，且该笔款项将作为合同款支付的一部分。

（2）中间付款：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合同价格的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最终服务成果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完全履行合同和验收合格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3 乙方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联络**

7.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7.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7.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7.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7.2 款的职责。

7.4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8. 计划和报告**

8.1 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8.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1）服务安排计划；

（2）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3）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9. 验收**

9.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

验收方式： 。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0. 分包、转包**

10.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1. 违约**

11.1 乙方违约

1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次。

1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如乙方逾期达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2 甲方违约

1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次。

1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 ％。

11.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终止合同**

12.1 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2.4 甲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如是终止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服务的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3. 履约担保**

1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13.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合同服务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 天。

13.3履约担保在合同服务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 天内无息退还。

13.4 履约担保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3.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13.6 履约担保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4.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3.5 款规定办理。

**15. 税费**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16.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9. 合同附件**

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20. 补充条款**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 （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相关服务，已接受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4）合同条款；

（5）技术要求；

（6）分项报价表；

（7）服务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一**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

致：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根据贵方“**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房屋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电子签章

日 期：

## **（二）投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编号** |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房屋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最终投标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备注** |  |

**电子签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电子签章：**

## **（四）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 招标范围 |  |  |
|  | 备选方案 |  |  |
|  | 工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如存在偏离需加以说明；

2）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投标人声明：表中未列明的商务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所有要求。**

**电子签章：**

## **（五）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如存在偏离需加以说明；

2）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投标人声明：表中未列明的技术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所有要求。**

**电子签章：**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宣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2AT03019902651**），全权代表本公司（工厂）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委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制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并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

## **（七）投标人企业简介**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

1）本节无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规定的详细评审内容和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编制；

2）所附类似业绩均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甲方联系方式加以佐证，合同中应能够清楚查阅设备的品牌、型号及服务周期；

3）业绩中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按废标处理，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电子签章：**

## **（八）现场踏勘承诺书**

**致：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司已报名参与贵司**《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房屋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项目（三次）》**项目,为了对项目现场进行充分了解以更好地编制投标文件，我于\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郑重承诺如下：

1. 经现场踏勘，我方现已对项目现场情况充分了解；

2、我方承诺如若成交，不对现场状况提出任何异议，不以现场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订合同书或拒绝履行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各项义务；

3、我方确认本承诺书为现场探勘后真实意思的表示，我方愿意遵守和执行本承诺书所有约定的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场踏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踏勘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注：本承诺书由招标人留存原件，踏勘人留存复印件，投标时放在投标文件中**

## **（九）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

本节无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规定的详细评审内容和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编制；

**电子签章：**

## **（十）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学历 | 所学专业 |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如有） | 本专业从业年限 | 本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对学历与执业资格的描述须附证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有能够证明其职业履历的培训证书也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除本表外，如有对项目组成员的其他描述亦可自行在本表后用文字表述并附上佐证材料，以供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电子签章：**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1、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条件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有效证明文件及承诺函；

4、……

## **（十二）投标人提交的其它商务和技术资料**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节无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规定的详细评审内容和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编制。

一、...

二、...

三、...

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子签章：**

（投标人认为本节无须提交的，应注明“本节空白”字样）。

## **（十三）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所有业绩材料均真实有效；

2、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后，同意对我司投标业绩一览表进行公示；

3、我公司承诺如果一经查实业绩造假或伪造，同意取消我司中标人资格，罚没保证金，且我司及母公司、子公司在三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

**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十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各单位应对应查询各自的信息报告，并将查询后的报告（结果）放置在本表后：**

**（1）企业单位查询网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2）事业单位查询网址：全国事业单位登记查询系统http://www.gjsy.gov.cn/cxzl；**

**（3）团体、社会组织查询网址：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www.chinanpo.gov.cn/search；**

**（4）个人投标无需提供查询信息。**

**6.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以上表中内容，如发现投标人所填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招标人有权按照实际查询内容进行修正。**

**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五）投标保证金**

基本要求：

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网银转账则须将网银转账记录打印或截图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保函形式，保函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保函复印件须附于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六）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列明的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格式自拟)**

## **（十七）针对本项目评标办法，投标人提供评审索引表，索引表中须明确针对评标办法中：“1、资格审查”、“2、技术分”两张表格中的评审内容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投标人格式自拟）**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房屋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项目（三次）项目（项目编号：22AT03088205667）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一组**5**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委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 综合评分方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技术、资信及相应的分值权重，价格以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100分。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对内容不全，影响正常评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书处理。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资格性、有效性评审。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初评指标表如下（投标人初审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房屋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项目（三次）评审表** |
| 投标人： |
| **一、初审指标**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授权书 | 原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
| 4 |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 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手续的，投标无效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6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7 | 标书响应情况 | 技术响应（无重大偏离）、付款响应、工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  |
| 8 | 硬件信息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9 | 其他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2、对投标文件进行详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审。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 1 | 服务方案（1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内容、重难点进行阐述，对重难关键环节解决方案及控制措施，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进度计划，由评标委员会小组进行综合评分：1、服务过程中的关键内容、重难点分析：分析准确，符合项目实际：得6分；分析较为准确，较为符合项目实际；得4分；分析基本准确，与项目符合性有待完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2、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制度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制度较为完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4分；制度基本完善，可操作性有待提升，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3、进度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4分；基本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待提升，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人承诺（9分） | 1、投标人承诺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检测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合法性，得3分；2、投标人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检测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得3分；3、投标人承诺提供结构加固方案建议及方案评审服务的，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3 | 项目组人员配备（12分） | 1、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和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工程师证书及职称证书）。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每配备一名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3分，本小项满分6分。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检测岗位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2022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4 | 投标人荣誉（15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质量检测企业称号或被地市级人民政府住建部门列为危房鉴定推荐性服务单位或自建房危险性鉴定技术服务机构的，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得5分，本项满分1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协会级别以其登记备案的民政部门级别为准。 |
| 5 | 投标人业绩（6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建筑物安全性鉴定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6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内容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作为打分依据，不得遮挡、缺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 |
| 7 | 价格分（40分） | 1）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前，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各投标报价是否有异常情况。2）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40％×100 |

注：1、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来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上述所有评审指标中涉及到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在技术标中提供，未在技术标中提供的评委会可不予认可。

**3、针对本项目评标办法，投标人提供评审自评表，自评表中须逐一明确针对评标办法评分细则表格中每一项的自评分、评分理由、评分内容（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投标文件必须全文编写页码），并且在证明材料页对关键证明内容用红框标注。格式参照以下表格：**

**投标人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范围 | 自评分数 | 评分理由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总分 |  |  |  |  |

5、技术分的汇总方法为：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6、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十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如果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投标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1、对招标人委托的房屋进行安全性检测、鉴定；

2、范围详见附件；

3、工作要求：

鉴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受理委托。

（2）初始调查。

①调查房屋基本情况、历史变更及现状，并如实填写初始调查表。

②查阅被鉴定房屋的设计、施工、改扩建、加固图纸、说明、地质资料、照片及其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对查阅的有关技术资料要登记，有关重要资料要复印留存。

③制定现场查勘方案、确定重点，若需结构检测，则及时做好检测准备工作。

④调查应详细，按归档要求做好笔录。

（3）现场查勘。

①各鉴定单位入场时，要及时与委托方沟通，需要现场查勘和实地检测，必须及时告知委托方并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②根据委托提供的设计资料绘制房屋结构平面图，以便现场查勘时记录损坏情况，如委托没有提供设计资料，应在现场查勘的同时测量绘制房屋结构平面图。

③通过现场查勘应了解、掌握房屋的结构体系、主要结构特点；并对重点部位拍摄相片或录像留存。

④查勘人在查勘完毕后应核对现场查勘记录、草图；查勘人必须对查勘记录的真实性负责。

⑤现场查勘发现房屋（构件）存在严重险情，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产权人（使用人）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抢险排危。

（4）复核验算

根据房屋的使用荷载和现场检测数据，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正确的复核验算；并将检测和复核验算资料按现场查勘顺序整理汇列成文字或图表，其结果叙述要清晰、明确、具体；复核验算资料应进行整理，留存归档。

（5）分析判断

鉴定人员应对初始调查、现场查勘、检测验算获得全部资料按照《民用建筑安全性鉴定标准》《回弹法检测砼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9)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等现行国家有关建筑、结构设计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及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全面分析，并对建筑物目前的安全性现状进行评价。

二、控制价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报价，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

2、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报价为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检测设备、测试工具、报告编制、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安全性鉴定费、现场劳务配合费（主要包括提出测区装饰层及粉刷层，剔凿混凝土，剥露钢筋、以及其他现场检测时的其他配合等）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再增加费用。

3、现场检测结束后的测区恢复等后继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屋位置 | 建筑面积（㎡） | 图纸保存情况 | 结构 |
| 1 | 发热门诊楼 | 789.36 | 有 | 框架 |
| 2 | 病案室楼 | 341.82 | 无 | 框架 |
| 3 | 行政楼 | 960 | 无 | 框架 |
| 4 | 职工和病员食堂 | 1234.56 | 无 | 框架 |
| 5 | 医院配电房 | 123.18 | 无 | 砖混 |
| 6 | 后勤仓库楼 | 533.28 | 无 | 砖混 |
| 7 | 合计 | 3982.2 |  |  |

鉴定面积，据实结算费用。

# **第七章 信e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信e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信e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

2、投标人须办理信e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信e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人网络上传通过信e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信e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信e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陆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信e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人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人除须按上述第4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拷贝到U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人须保证电子U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信e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转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信e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ie11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ie浏览器，可至信e采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信e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陆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人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人必须远程使用信e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信e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